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说明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在事前已收到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员工居住环境。公司与海信房地产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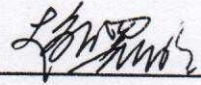
赵曙明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2021年10月15日